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022號

原　　告　陳永昇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透過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訴外人全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全川公司）購買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3,250元之手錶7支，因故辦理退貨，遂由全川公司安排原出貨廠商黑貓宅急便前往原告住家收取包裹（下稱系爭包裹），又原告同時另有腕式血壓計之退貨包裹（下稱訴外包裹）安排由被告收取，被告卻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將系爭包裹一併誤收，致原告無法就系爭包裹辦理退款，因而受有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250元，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原告主張被告誤收系爭包裹，經被告內部盤查尋找，無法尋獲系爭包裹，且依原告所提取貨繳款證明，尚無法證明原告確實受有2萬3,250元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原告是否確實受有2萬3,250元之損害，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包裹遭被告誤收而致原告受有損害，並舉領取系爭包裹之繳款證明、訴外包裹取件收執聯、簽收單、與被告之通話紀錄擷圖、系爭包裹照片、收取系爭包裹時之貨泰追蹤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原告與暱稱「全川國...)-徐玉盈」）、手錶照片、腕式血壓計包裹照片、商品頁面擷圖等件為證。然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難推論原告確受有2萬3,250元之損害，原告復經本院闡明應提出完整LINE對話紀錄、腕式血壓計之退貨畫面擷圖，原告均表示無法提出；且原告主張黑貓宅急便曾電聯原告稱沒有收到包裹，本院因而向原告闡明得聲請本院向黑貓宅急便函調全川公司委託收取系爭包裹之相關資料，得以證明原告主張是否屬實，原告亦表示無須調查。是觀諸原告所舉之證據，尚無從推認原告主張屬實，揆諸前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3,250元，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錄】----------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